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: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05]120号)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,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、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、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经营正常,符合担保要求。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方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11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,期限为一年。

独立董事: 刘海英 刘俊青 陆仁忠

2013年10月24日